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政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瑜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夾鏈袋，驗餘淨重0.003公克）、含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（含外殼）、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所載「基於第二級毒品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」。

㈡關於採尿時間補充為「115年3月11日13時5分許」。

二、被告吳政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1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行為後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為事實變更，非屬刑罰法律變更或廢止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仍應以被告行為時

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以適用法律，先予敘明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驗尿結果就依托咪酯部分雖呈陰性反應，惟被告係基於自己施用目的，於同時、地向同一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而持有之，據其供陳在卷（偵卷第13至14頁、第81頁），則被告係本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持有上開第二級、不同種類之毒品，所侵害者乃同一社會法益，應僅成立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是被告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品（包含依托咪酯菸彈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㈠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後淨重0.003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之菸彈2顆，經抽驗1顆送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自115年6月27日起屬第一級毒品），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，而未經檢驗之其餘菸彈1顆，因來源同一且外觀相同，為被告供述在卷，且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附卷可佐，可認亦含同上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無誤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夾鏈袋、外殼等，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已滅失，則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㈡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鑑定書足佐，因其內殘留之毒品量微，與吸食器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656號

被　　告　吳政瑜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仍未戒除毒品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8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租屋處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11日11時20分許，警方另案偵辦谷巍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上址租屋處執行搜索，因此扣得吳政瑜所持有之含有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

（取編號1進行檢驗，檢驗前毛重為5.571公克、檢驗後毛重為5.300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為0.01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為0.003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（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，復經警徵得吳政瑜之同意，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吳政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U0035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35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

㈤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以1行為持有同為第二級毒品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菸彈2顆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因屬侵害社會法益，僅單純論以一罪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且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含有依托咪酯菸彈2顆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竹君